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虽已在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但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披露程序，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关系

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下称“赣州海翔”）及赣州拾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拾友之光”）的实际控制人在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椰岛海王酒业有限公司（下称“海王酒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25 年 7 月-2026 年 4 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相关规定，赣州海翔及拾友之光自 2025 年 7 月构成公司关联方，自 2025 年 7 月起公司向赣州海翔及拾友之光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河北樾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河北樾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近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合作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相关规定，河北樾博为公司关联方，2025 年度公司向河北樾博销售产品属于关联交易。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92JGD1B

成立日期：2019-12-16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园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 号中创国际 1 号楼 2307

营业范围：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丘永莲持有 56%股权，文园持有 44%股权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赣州拾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EJQCEH2H

成立日期：2025-05-22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宏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豪德·水岸新天 D2 栋 11#-1 号店面-03

营业范围：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陈文宏持有 56%股权，陈玉山持有 44%股权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河北樾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EURF5T70

成立日期：2025-9-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宗朝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吉恒街 9 号东胜紫御府（馨苑）3-15、16 号办公楼 02 单元 2302-1

营业范围：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王宗朝持有 60%股权，范佳持有 40%股权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方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间	交易金额（含税）	交易产品
赣州市海翔酒业	2025 年 7 月-2025	2190.14 万元	主要公司向其销售海王酒等

有限公司	年 12 月		
赣州拾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1039.43 万元	主要公司向其销售海王酒及饮品等
河北樾博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2001.55 万元	主要公司向其销售鹿龟酒等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赣州海翔之间的商品销售模式在关联前后是一致的，且公司与赣州海翔、拾友之光、河北樾博的商品销售价格与市场政策与其他同等规模经销商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具有延续性或合作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规范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求，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